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凯腾投资、亿倍投资、亿格投资、亿泰投资持有的中兴物联合计 84.07%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具体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为准。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